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要求

(2023年6月修订)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坚持在“实事”中“求是”的基本理念，即以教育实践为研究对象，从中探寻教育的真相、性质、规律，反对只做现状调查不做科学研究或不经实践检验的结论，如方案、对策、建议、措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选题名称进行研究(权重：0.4)

1. 体现出了课题名称的明确指向；
2. 反映出了课题名称所要研究的内容。

二、归纳出课题研究的客观结论(权重：0.2)

1. 结论源自客观事实，而非不经任何检验的主观看法；
2. 结论简单明了，符合课题名称要求。

三、提供规范的“课题研究报告”(权重：0.4)

1. 研究报告字数：重点课题不少于15000字，一般课题不少于10000字。

2. “研究总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1)封面，(2)内容提要，(3)目录，(4)正文：包含文献综述、研究问题、研究假设、理论基础、研究框架、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论、建议(一是针对自身研究的缺陷，提出需要改进的事项；二是根据研究结论获得的启示)、参考文献等，附录内容：插图列表、表格、列表、调查问卷等。

四、成果要求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或第一作者)在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注明课题来源、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唯一标注)[如：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重点课题“加入WTO对江西高等教育模

式的影响及其对策”（17ZD001）]；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在教育类中文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注明课题来源、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唯一标注）。

五、免于鉴定的申请要求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课题鉴定结题表》时，注明免于鉴定理由，并附相关原始材料（刊物、专著、证书等原件）。